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楊敬禹
電 話：(02)77367914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3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調查本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執行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2年1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10210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抽查高級中等學校發現下列缺失：
 - (一)未責由專人負責處理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設置情形（防制校園霸凌）。
 - (二)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尚待積極推廣運用。
 - (三)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未納入學生代表。
 - (四)未詳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（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、第5條辦理）。
 - (五)未於契約訂定委外交通車司機對學生性騷擾事件相關罰則。
 - (六)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事件專業之調查人員。
 - (七)教師聘約未納入相關防治規定（請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、第8條之辦理情形納入教師聘約）。
- 三、請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檢討改進，並清查其他學校有無類此



情事。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703/01
12:26:56

裝

訂



線